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8号）同意注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02,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642,7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62,681.13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880,018.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7052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北辰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3年7月17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元）
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北辰支行	7916018080120069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337,298,7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丙方为甲方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60180801200696，截止2023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33,729.8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亮亮、韦帅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职业字[2023]370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